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冠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8

電子信箱：ap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71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執照（含拆除、雜項執照）自116年1月1日起申報開工者，於施工期間不得使用竹、木造施工架一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本市建築物拆除工程前於115年8月8日「白海豚颱風」期間發生竹、木施工架傾倒事件，衍生公共安全疑慮，為強化本市建照工程於施工期間之安全管理，爰訂定本案管理措施。
- 二、凡本市建築執照（含拆除、雜項執照）自116年1月1日起申報開工者，於施工期間不得使用竹、木造施工架，並應確實依照施工計畫內容及建築法等規定辦理施工，以確保施工安全及維護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7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14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
章 章
2026/09/23
11:58:57